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总第 14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8 年 2 月至 3 月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方志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地方志办是市政府直属、正局级参公事业单位。2017 年初收、支总预算均为 2 369.34 万元，年中调增收、支预算 887.35 万元，调整后的收、支总预算各为 3 256.69 万元，全年实际收入合计 3 177.98 万元，支出合计 3 175.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地方志办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方面

1. 45.34 万元固定资产未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2. 472.98 平方米半地下室、接受捐赠的 438 件永久性藏品、48 679 册藏书未在固定资产账上反映，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3. 市地方志办购入的新馆展柜、新馆负一层展区分区导览系统等共 138.70 万元，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二）会计核算方面

1. 虚增资产、负债各 71.38 万元。
2. 未按规定核算在建工程 73.91 万元。
3. 未按规定核算 24 件受托储存管理的展品。
4. 61 783 本图书、画册及 3 069 张光盘未作存货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市地方志办调整账务、如实登记资产；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市地方志办对账务进行调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地方志办正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地方志办向社会公告。